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改委文件(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高)(粤发改价格函[2015]3096号),经审核,公司6.7号机组、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D厂”)上网电价的除尘设施均已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根据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等文件规定,同意上述燃煤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有基础上增加0.2分/千瓦时的除尘电价,自2015年6月24日起执行。

按照公司从电价调整日至2015年6月底的期间上网电量预计数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约4000万元,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3096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35号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姚正禹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管控与发展需要,办公地址已于近日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现将公司搬迁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B单元
邮编:310030

二、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投资者热线):0571-56030516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0571-56030615

投资者联系传真号码:0571-56705600
除以上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外,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包括: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白鹤路一街9号
电子信箱:stsn123@sina.com
公司网址:www.stfsc.com
以上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变更前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传达。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7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6月,深圳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以增资方式向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化工”)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以人民币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情况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

世纪博通以人民币249.4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长城化工77.73%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蔡华伟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博通将不再持有长城化工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5年8月11日(周二)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周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周一)-2015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种类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周三)。
七、股东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详见会议登记方式。

八、出席与列席人员:
(1)截止2015年8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及财务额度49万美金的信用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敬请各位股东查阅。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0-32268920,020-62612189-2322
传真:020-62612188-366,020-83277188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0663
联系人:马锦豪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
2、投票简称:西陇化工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西陇化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均应选择“买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35号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化工”)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陇化工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所有决议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及财务额度49万美金的信用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特别事项声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某一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具体指示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独立思考对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在股东大会的登记及授权委托书的生效日期、若未填上数据,则视为委托人作为法人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如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4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广州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5-053。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8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6号),同意中国恒天所持公司2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根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相关约定,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5-3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部分董事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7月24日公司董事李强先生买入2,000股。

7月15日、7月16日、7月22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弘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党委副书记王怀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林兴先生,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69,000股(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三、截至公告日,龙兴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515股,胡弘先生持有30,000股,付林兴先生持有20,000股,王怀科先生持有8,000股,赵甲宝先生持有10,000股,刘万超先生持有3,000股,李强先生持有2,000股。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2,515股。

四、龙兴元先生,胡弘先生,付林兴先生,赵甲宝先生,刘万超先生,李强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被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及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3)。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维护投资者利益、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相关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管理”)发起设立的北京清科致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致达”)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清科致达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清科致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801872385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幢2层22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阮丘五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6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参加表决的9名董事,实际参加表决9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谭新乔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关于委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部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结构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研判,董事会决定委任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谭新乔,委员:蔡真、熊捷、丁建奇、汪咏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谭新乔,委员:熊捷、文永顺、文文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文永顺,委员:谭新乔、刘恩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恩顺,委员:谭新乔、文永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7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5名,会议由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刘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7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5名,会议由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7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5名,会议由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